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0-00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公司上海办公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8 人，公司董事孙卫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方朝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82,540,064.48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54,006.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520,391.87 元，减已分配 2008 年红利 24,15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656,449.90 元。2009 年度公司拟以 2009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61.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200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0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另外，2009 年的审计费用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为 9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24.54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其中贷款金额 13.87 亿元，敞口银票、保函等金额 10.67 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应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要求，公司对相关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 万元	新增担保。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500 万元	新增担保。工程类保函 5500 万元。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7200 万元	新增 1200 万元，续保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700 万元、保函 5500 万元。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500 万元	续保。工程保函、贸易融资 5500 万元。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钱卫军，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439.73 万元、净资产 60,140.52 万元，2009 年度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20,064.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384.23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至目前，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42468.16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及<2010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09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工作进行

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55
2	严宏	副董事长	25
3	孙关富	董事、总经理	55
4	钱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54
5	裘建华	副总经理	39
6	楼宝良	副总经理	57
7	陈水福	副总经理	39
8	沈月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
9	朱光龙	财务总监	27
10	刘子祥	顾问总工程师	15
11	黄明鑫	总工程师	34
合计			423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10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为了充分利用好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总承包资质，为公司项目承接提供便利，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与浙江精工世纪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投标工作。前述联合投标项目在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内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600000005580，注册资本 6002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7.3%。该公司住所为绍兴市会稽路 487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法定代表人孙国君。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229.75 万元、净资产 8205.83 万元，2008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953.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2.57 万元（均经审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2010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0-00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2010 年度产品销售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0-00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2010 年度采购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0-00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与发展需要，经总经理孙关富先生提名，拟聘任陈国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至 2012 年 7 月。同时，黄明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全文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为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中增加“第十条”，详细内容如下：

第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

（一）对外投资

1、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5% 以内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研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二）收购、兼并购或出售资产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含 1%）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 但在 35% 以内的项目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超过上述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三）重大合同

1、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合同，以及金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合同，不包括生产经营购销合同，由董事长决定，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超过上述范围的重大合同（不包括生产经营购销合同）和贷款合同，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不动，顺序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重钢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绍兴生产基地重钢工厂已经达到产能极限，考虑到国内外重钢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调研并论证，拟在绍兴市袍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重钢生产基地。经初步测算，该项目一期投资额约 2.54 亿元，其中约 1.4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其余资金自筹，建设周期 12 个月，项目投产后可为公司新增 5 万吨重钢构件加工能力，预计投资回收期 4.4 年。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在多高层、空间大跨度钢结构领域竞争力，亦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提供了坚定的支持与保证。

为了提高项目决策效率及建设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建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可就项目建设中的问题进行决策、实施，并由董事长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0 日

陈国栋先生简历：

陈国栋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同济大学博士后，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事业部负责人等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9号）核准，公司向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420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11854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2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952.50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952.5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到账后专户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支行。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到达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并经会计师验资后，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补充该公司的营运资金，增资经绍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中审会验【2009】第 147 号）验证，取得绍兴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核准。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未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均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补充该公司的营运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了财务结构；使得公司钢结构业务运营能力得到增强，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了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主营业务与核心竞争力的强化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四、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	无	33952.50		33952.50	33952.50	33952.50	0	100	2009.11.10	128.99	是	无
合计	无	33952.50		33952.50	33952.50	33952.50	0	100		128.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